

证券代码：430457

证券简称：三网科技
证券

主办券商：国信

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丹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393,9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许琮浩、刘小鹰、刘卓军因工作安排缺席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93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93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93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93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93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93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93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93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均与议案内容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93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93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93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泽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贺梅、陈嘉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